

# 平乡县卫生健康局

##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公开数量。2023 年，县卫健局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公开信息数 81 条。（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81 条，其中：公告公示类信息 13 条，工作部署类信息 28 条，行政执法公示类信息 37 条，预算/决算信息 2 条，行政权力清单 1 条）

2. 主要类别。本年度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为公告公示、工作部署、行政执法公示、预算/决算、行政权力清单五方面。

3. 公开形式。通过平乡县卫生健康信息网公众号、平乡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等新闻网络媒体，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互动功能，为公众提供权威信息。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县卫健局未收到个人和组织递交的《信息公开申请表》。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据县委、县政府文件要求，县卫健局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流程，对需进行公开的信息须经规定人员审阅后，提交县政府相关科室进行公开，无私自公开、需公开未公开等问题。

#### （四）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县卫健局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政府信息传播，无门户网站。经局内人事变动及其他事况，县卫健局官方微信公众号交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用以防止信息发布错误等违规行为。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县卫健局已建立监督保障机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同时，我们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政务公开主管机关和专业第三方评估机构监督以及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以提升我们的行政效能。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度办理 结果		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理 结果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 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 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 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 用、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半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县卫健局虽然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规范，二是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三是政策宣传力度不足等。

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逐步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们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县卫健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024年1月23日